

p. 592: -1【今世見阿彌陀佛】淨空和尚：淨土法門，古大德常說「當生成就的法門」。往生，我常常跟大家說，不是死了往生，是活著往生。人還沒有斷氣，看到佛來接引，告訴大家：「佛來了，我要跟他走了！」去的時候，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的，跟著佛到極樂世界；這個肉身不要了，丟掉了，那不是死，而是活著走的。

p. 593: -6【了他即自】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3：「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自他本自不二，乃托他佛以顯本性。故應佛顯，知本性明；托外義成，唯心觀立。今此念佛求生法門，乃自他俱念，立唯心識觀，圓破我法二執也。全在了他即自者，乃了知佛是眾生心內之佛，眾生乃佛心內眾生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自他不二之圓頓解也。若諱言他佛。諱，謂忌諱，則是他見未忘。他見未忘，我見仍在。對自言他故，我見仍在。必專重自佛以為捷近，却又成我見顛倒。我執不空，如何了其法執。我法二執既不了，如何圓淨四土，圓證三身也。」(X22, p. 872, b22-c8)

p. 595: 3【不虛入品之功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1：「謂著事而信心不切，固無足論。假使專持名號，念念相繼，無有間斷，雖或不明諦理，已能成就淨身。品位縱卑，往生必矣。所謂士人作榜尾登科亦不惡，但恐榜上無名耳。安得以守愚病之。」(X22, p. 607, a3-7)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1：「相繼，謂一字一字分明，一句一句接續。不虛入品者，謂但能念念接續，無有間斷，則已能伏妄。得少分淨，可成末品。又或此人夙有靈根，即於此時頓明諦理。隨其淺深，或中或上，俱不可知，故曰不虛。」(X22, p. 713, a13-16)

p. 595: 3【反受落空之禍】見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1(X22, p. 606, c10-p. 607, a10)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1：「反受禍者，謂若是修行人，則墮邪外；若凡夫外道，則福盡受輪；若口口談空，步步行有者，則徑墮三途，無有休息，故云受禍。」「著事而信不切者，如今世人，口念彌陀，心馳五欲，空談淨土，繫念娑婆也。」(X22, p. 713, a18-22)

p. 596: 1【略論】參考《略論安樂淨土義》卷1(T47, p.1, c14-18)《略論安樂淨土義》：一卷。北魏·曇鸞撰。又稱《安樂淨土義》、《略論》。全書旨在敘述阿彌陀佛與安樂淨土之功德莊嚴及其生因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七冊。  
—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96：-5【南山業疏】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，八卷，唐代道宣撰。略稱四分律羯磨疏、四分律業疏、業疏。收於卍續藏第六十四冊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97：5【安塔】依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十九所說，值得起塔供人禮拜的，只有佛、辟支佛、聲聞、輪王。真諦三藏引《十二因緣經》說：為如來起塔，可造「露盤」八重以上。菩薩、緣覺、阿羅漢、阿那含、斯陀含、須陀洹等漸次減少，至輪王則僅為一盤。又，《僧祇律》說，也可為凡僧起塔，但無「露盤」。以上所述，見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八。造塔是為供奉遺骨，但也有為供奉佛的爪髮、牙齒、鉢衣之類而造塔。或在與佛陀一生行歷中主要事件有關的地方設塔紀念，如在佛生處、成道處等造四塔、八塔之類。有《造塔功德經》，詳說造塔法以及造塔功德(T16, no. 699, p. 801)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97：-4【造像功德經】二卷。唐·提雲般若譯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內容敘述優陀延王造像的因緣及其功德。

p. 597：-1【六波羅蜜多經】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4〈布施波羅蜜多品5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施飯食時，應作如是迴向發願：『我施食時施此五事。若施命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壽命長遠無盡，一劫二劫隨願而住。二施色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色身如紫金色，照曜世間過百千日。三施力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十力，一一節中皆有八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種那羅延力。四施樂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無比涅槃安樂。五施辯者，願與一切眾生得佛世尊四無礙辯。』」(T08,p.883,c13-23)

p. 598：7【懸繒然燈，散華燒香】「繒」：絲織品的總稱。依《歷代三寶紀》卷四載，後漢靈帝曾於光和三年（180）在洛陽佛塔寺齋僧，並下令懸繒、燒香、散華、燃燈。須知其表法意義，如淨空和尚開示：「起立塔像」，就是建道場，建道場供養法師，請法師講經說法。目的是弘揚佛法，使這一地區的人能得到佛法的利益。在家人建蓮社、建念佛堂、建居士林，隨分隨力（隨緣、財力）去做，幫助成就真正有修行者。「懸繒、散華」，表法意義是莊嚴道場、弘揚佛法。「燒香、燃燈」，乃至恭敬禮拜就是修行，修自己的性德。「燈」代表光明，我們待人接物，心地光明，是燃燈的意思；還有一個「捨己為人」的重要意義，點油燈、點蠟燭，代表燃燒自己照耀別人、犧牲

自己成就別人。「香」表信、表戒定，「戒定真香」，又表「五分法身香」一戒香、定香、慧香、解脫香、解脫知見香。燃香表這個意思。要是真正懂得這意思，佛法可以修得圓圓滿滿。如同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1：「一、戒香。即自心中無非無惡、無嫉妬、無貪瞋、無劫害，名戒香。二、定香。即觀諸善惡境相，自心不亂，名定香。三、慧香。自心無礙，常以智慧觀照自性，不造諸惡；雖修眾善，心不執著，敬上念下，矜恤孤貧，名慧香。四、解脫香。即自心無所攀緣，不思善、不思惡，自在無礙，名解脫香。五、解脫知見香。自心既無所攀緣善惡，不可沈空守寂，即須廣學多聞，識自本心，達諸佛理，和光接物，無我無人，直至菩提，真性不易，名解脫知見香。善知識！此香各自內熏，莫向外覓。」(T48,p.353,c6-16)

p. 600: 5【慈照宗主】【子元】（?~1166）宋代僧。白蓮宗之創始者。平江崑山（江蘇崑山）人，俗姓茅。初名佛來，號萬事休。幼喪父母，師事本州延祥寺誌通，習誦法華經。十九歲落髮，習止觀禪法。一日，正定中聞鴉聲大悟，作頌曰：「二十餘年紙上尋，尋來尋去轉沈吟，忽然聽得慈鴉叫，始信從前錯用心。」爾後，於順逆境中未嘗動念。慕廬山慧遠之遺風，乃勤修淨業，勸世人歸依三寶、守持五戒、常念彌陀，又提倡以五聲證五戒，淨五根，得五力，出五濁，並撮集大藏要言，編成《蓮宗晨朝懺儀》，祈為法界眾生得安養。其後，於澱山湖創立蓮宗懺堂，又作圓融四土三觀選佛圖，開示蓮宗眼目，遂創「白蓮宗」。乾道二年（1166），帝（宋孝宗）敕於德壽殿說淨土法門，賜號「勸修淨業蓮宗導師慈照宗主」，並賜金襴衣。同年，罹疾於鐸城，三月示寂，年壽不詳。所著除前述外，另有西行集、法華百心、彌陀節要、證道歌、風月集、勸人發願偈等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廬山蓮宗寶鑑》卷7：「持戒無信願，不得生淨土，唯得人天福，福盡受輪迴，展轉難脫離。看經無慧眼，不識佛深意，後世得聰明，亂心難出離，不如念佛好。」「發願持戒力，回向生樂國，正是合行持，千中不失一。釋迦金口說，彌陀親攝授，諸佛皆護念，諸天善護持。見此念佛人，與佛不相遠，應當坐道場，轉于大法輪，普度無邊眾。」(T47,p.336,c22-p.337,a6)在近年的研究中，多把茅子元創立的「白蓮宗」與元末以降所謂的「白蓮教」混同，其實從兩者信仰的內容來說，彌陀與彌勒有重大不同，因此在研究上應明確它們的差異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600: -6【具如真佛】(吳譯)卷2:「其人壽命欲終時,阿彌陀佛即化,令其人目自見阿彌陀佛及其國土。」(T12, p.310, a23)(漢譯)卷3:「其人壽欲盡時,無量清淨佛則化令其人自見無量清淨佛及國土。」(T12, p.292, a13-15)(魏譯)卷2:「其人臨終,無量壽佛化現其身—光明相好,具如真佛—與諸大眾現其人前。」(T12, p.272, b29-c1)(唐譯):「此人臨命終時,無量壽佛即遣化身,與比丘眾前後圍繞,其所化佛光明相好與真無異,現其人前攝受導引。」(T11, p.98, a8-10)(宋譯)無此「化」文。

p. 601: 7【二乘種不生】善導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:「《觀經》下輩三人是也。何以得知?如下品上生云:或有眾生,多造惡法,無有慚愧。如此愚人命欲終時,遇善知識為說大乘,教令稱阿彌陀佛。當稱佛時,化佛菩薩現在其前,金華蓋迎還彼土。華開已後,觀音為說大乘。此人聞已即發無上道心。問曰:『種之與心有何差別?』」答曰:『但以取便而言,義無差別。當華開之時,此人身器清淨正堪聞法,亦不簡大小。但使得聞即便生信,是以觀音不為說小,先為說大。聞大歡喜即發無上道心,即名大乘種生,亦名大乘心生。又當華開時,觀音先為說小乘者,聞小生信,即名二乘種生,亦名二乘心生。此品既爾,下二亦然。此三品人俱在彼發心,正由聞大即大乘種生。由不聞小故,所以二乘種不生。凡言種者,即是其心也。上來解二乘種不生義竟。女人及根缺義者,彼無故,可知。又十方眾生,修小乘戒行,願往生者,一無妨礙,悉得往生。但到彼先證小果,證已即轉向大。一轉向大以去,更不退生二乘之心,故名二乘種不生。前解就不定之始,後解就小果之終也。應知。』」(T37, p.251a14-b7)

#### p. 602: 4【下輩者】

(吳譯)卷2:「其三輩者,其人願欲往生阿彌陀佛國,若無所用分檀布施,亦不能燒香、散華、然燈,懸雜繒綵、作佛寺起塔、飯食諸沙門者,當斷愛欲,無所貪慕,得經疾慈心精進,不當瞋怒,齋戒清淨。如是法者,當一心念欲往生阿彌陀佛國,晝夜十日不斷絕者。」(T12, p.310, c10-15)

(漢譯)卷3:「其三輩者,其人願欲生無量清淨佛國,若無所用分檀布施,亦不能燒香、散華、然燈、懸繒綵、作佛寺、起塔、飲食沙門者,當斷愛欲,

無所貪慕，慈心精進，不當瞋怒，齋戒清淨。如是清淨者，當一心念欲生無量清淨佛國，晝夜十日不斷絕者。」(T12, p. 292, b29-c5)

(魏譯)卷2：「其下輩者，十方世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欲生彼國，假使不能作諸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意乃至十念，念無量壽佛，願生其國。若聞深法，歡喜信樂，不生疑惑，乃至一念念於彼佛，以至誠心願生其國。」(T12, p. 272, c4-9)

p. 606 : 4【蓮池疏鈔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4：「【疏】問：臨終佛現，亦有魔否？答：古謂無魔，脫或有之，貴在辨識。【鈔】無魔者，單修禪定，或起陰魔。如楞嚴、止觀諸經論中辨之甚悉。今謂念佛者，佛威神力，佛本願力，大光明中，必無魔事。然亦有宿障深厚，或不善用心，容有魔起，固未可定，須預辨識。如經論說，行人見佛，辨之有二：一、不與脩多羅合者，是為魔事。二、不與本所修合者，是為魔事。所以然者，以單修禪人，本所修因，唯心無境故。外有佛現，悉置不論，以果不協因故。今念佛人，一生憶佛，臨終見佛，因果相符，何得槩為魔事。若或未能了決，但如前辨別察識而已。」(X22, p. 665, a19-b6)

p. 606 : -3【圓中鈔】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2：「【疏】或謂臨終見佛，以為魔者；或云自心業現，實無他佛來者。斯蓋不知生佛一體，感應道交，自障障他，為過非淺。【鈔】世間禪門淺悟，教苑謬承，多作此說。凡是見佛須論感應。……大成罪過。彌陀夙昔既有弘願，眾生又能依願求生。此正生佛天性相關，感應道交，不可思議。」(X22, p. 589, a16-b8)

p. 607 : 8【海印三昧、大圓鏡智】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3：「謂此經字字句句皆是顯示海印三昧、大圓鏡智之靈文也。三昧、鏡智，皆現前一念心性之異名。理具諸法，名海印三昧。事造諸法，名大圓鏡智。理具事造兩重三千，同居一念心性也。」(X22, p. 870b10-14)

p. 612 : -1&p. 613 : 3【不論事持理持】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1：「若執持名號至於事一心不亂，見思任運先落者，則生方便有餘淨土。若執持名號至於理一心不亂，豁破無明一品，乃至四十一品，則生實報莊嚴淨土，亦名分證

常寂光土。」(T37, p. 365, a17-21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3：「若持至事一心不亂，我執破，見思空，凡情脫，則與一切智相應。一切智者，應身佛名也。則蒙應身佛護念。若至理一心不亂，法執破，無明空，聖解亡，則與一切種智相應。一切種智者，法身佛名也。則蒙法身佛護念也。」(X22, p. 878, a22-b2)任運「先落」、「先盡」者，天台宗三惑：見思、塵沙、無明，除圓教外，其他三教均是次第斷惑；若是圓教修行者，如下《觀音玄義記》卷 3 云：「圓譬冶鐵作器，別喻燒金作器。冶謂鎔鑄淳樸，頓融任運，麤垢先落。燒謂鍛鍊，物體猶堅，特要麤塵先去，然後融金以除細垢。圓觀頓窮法界，無意先觀二諦，二惑任運先落。別觀次第顯中，有意先觀二諦，故使二惑先除。」(T34, pp. 910c28-911a3)《十不二門》：「祇由亡智親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迷厚薄故，強分三惑，義開六即，名智淺深。」(T46, p. 703b29-c2)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卷 2：「圓人始終用絕待智，頓亡諸法(事理)，理果尚亡，惑何次第？祇由此智功力微著，故成疎親。由疎親故，惑落前後，名迷厚薄。智疎惑厚，智親惑薄，傳傳明之，此乃約智分惑也。既有厚薄之義，故彊分『三惑』，又義開『六即』，名其亡智淺深。」(T46, pp. 714c26-715a2)

p. 613: 8【即此一心，全體是佛等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 (X22, pp. 662c18-663a5) 心作心是，故云全體是佛。理一心者，定善中之定善。以有念巧入無念，同佛說菩薩念佛三昧經所說。此理一心正是達摩直指靈知之自性也。

p. 614: -2【念佛一聲滅多劫罪】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問：臨終念力猛切故能除多劫罪。平日至心稱名亦除罪否？答：譬如日出群闇自消。稱佛洪名萬罪自滅。問：散心稱名亦能除罪，并往生否？答：亦必除罪，不定往生。必除罪者，名號功德真實不可思議故。不定往生，悠悠散善難敵無始積罪故。良由吾人無始劫來所造生死重罪，假使重罪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故雖從生至死百年之中，一一晝夜彌陀十萬，一一聲中盡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然所滅罪猶如爪土，所未滅罪如大地土。惟能念至一心不亂，則如健人突圍而出非復三軍所能制耳。」(T37, p. 372, a7-18)

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 6：問曰：下品上生至心稱佛，滅五十億劫生死之罪；下品中生、下品下生稱彼佛名，俱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何為同念一佛，滅彼罪愆少多有異？釋曰：此有二意：

一釋言。一念佛功德齊，理應滅罪無別，但以三品罪人惡業有其多少。下品上生罪少，唯有五十億劫之罪，障生西方。下二品人罪漸多，故有八十億劫等罪。為彼罪有階降，說滅多少不同，非是念佛功德殊令其滅罪差別。譬如壯士有力能負八斗之米，有人唯有五斗。遣彼壯士持行，非壯者不能多擎，只是米元五斗。此義亦爾，下品上生唯有五十億劫之罪。下品下生其罪最重，故令具足十念稱阿彌陀佛，於念念中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故此三品說滅罪殊，非是念佛功德有差別也。

二釋言。念佛名號雖復不殊，由念佛心至誠差別，故令滅罪多少不同。下品上生罪業輕薄，死無惡相，怖心不極。雖至誠念佛，但能滅彼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下品中生地獄猛火一時俱至。罪人忙怖念佛至誠，由心徹到滅除八十億劫重罪。」(T47, p. 68, b2-25)

p. 619 : 7【實相身、物身】淨空和尚：這是破除我們念佛的障礙。錯認佛身與眾生身沒有兩樣。一般凡夫在日常生活當中起心動念、執著、分別，全用的是輪迴心。我們的身是生滅身，土是生滅土，生死無常！阿彌陀佛是法性身、實相身，西方極樂世界是法性土，跟我們的身、土真的不一樣。阿彌陀佛的身是無量壽、無量光，沒有生滅變化，是永恆、真常，所以是法性身。佛在十法界現身，是為一切眾生，不是為自己，統統是為度眾生，決定不是為自己。我們天天都在講消業障，業障為什麼消不了？把這個「身」看得太重。別人有苦難現前，先考慮對我自己有沒有利益、會不會受損？若沒有利益，不做！所以凡夫肉身有生死，而佛沒有生死，身是實相身，因為佛用真心，不是用妄心。眾生用妄心（阿賴耶），不是用真心；妄心有妄想、分別、執著，真心裡頭沒有分別、沒有執著、沒有起心、沒有動念，這是真心。所以我們要學習能捨、能放下。統統都放下，連生命都放下；生命全都交給阿彌陀佛，自己功夫雖然沒有到，阿彌陀佛加持你、幫助你，就把你提升了。

p. 620 : -6【大乘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2〈22 功德品〉：「若具足七種大義說為大乘：一者緣大。由無量修多羅等廣大法為緣故。二者行大。由自利他行皆具足故。三者智大。由人法二無我一時通達故。四者勤大。由三大

阿僧祇劫無間修故。五者巧大。由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六者果大。由至得（佛性）力、無所畏、不共法故。七者事大。由數數示現大菩提、大涅槃故。」  
(T31, p. 654, c21-27)

p. 621 : 8【晨朝十念法】宋·遵式《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》卷1：「十念門者，每日清晨服飾已後，面西正立合掌連聲，稱阿彌陀佛盡一氣為一念，如是十氣名為十念。但隨氣長短，不限佛數，惟長惟久氣極為度。其佛聲不高不低，不緩不急，調停得中。如此十氣連屬不斷，意在令心不散，專精為功故。名此為十念者，顯是藉氣束心也。作此念已，發願迴向云：『我弟子（某甲）一心歸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願以淨光照我，慈誓攝我。我今正念稱如來名，經十念頃，為菩提道，求生淨土。佛昔本誓，若有眾生欲生我國，至心信樂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誹謗正法。我今自憶此生已來，不造逆罪，不謗大乘。願此十念，得入如來大誓海中。承佛慈力，眾罪消滅，淨因增長。若臨欲命終，自知時至。身不病苦，心無貪戀。心不倒散，如入禪定。佛及聖眾，手持金臺來迎接我。如一念頃生極樂國。華開見佛，即聞佛乘，頓開佛慧。廣度眾生，滿菩提願（作此願已。便止。不必禮拜。要盡此一生不得一日暫廢。唯將不廢自要其心，得生彼國）。』」  
(T47, p. 147, a17-b6)

## ◎往生正因第二十五

- 1.此品廣顯前品三輩往生之因行，其結果亦即是三輩往生；大多契合《觀經》之「淨業三福」。
- 2.第一類正因，有六句：（一）受持本經。（二）求生淨土。（三）發菩提心。（四）嚴持諸戒。（五）饒益有情。（六）憶佛念佛。
- 3.第二類正因，有三句：（一）修行十善。（二）晝夜念佛。（三）志心歸依，頂禮供養。
4. 第三類正因，有二句：（一）修行世善。（二）忙裏偷閑，正念得生。
5. 行菩薩道之大乘行人壽終生彼，悉「皆得阿惟越致」，皆當成佛也。凡夫往生皆不退轉，位齊補處菩薩，此乃十方世界之所無，是故十方如來悉共稱讚無量壽佛功德也。

p. 630 : 6 【十善戒經】 【受十善戒經】 全一卷。譯者不詳。收於大正藏第二十四冊。內容分為〈十惡業品〉及〈十施報品〉兩部分：(一)十惡業品，揭示滅除十惡，持守十善戒之要理；並舉出納受十善戒、八齋戒等之作法。(二)十施報品，論述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慾、瞋恚、愚癡等十惡之惡報相，並說示滅除十惡、持守十善之功德。〔出三藏記集卷四、開元釋教錄卷十二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另有《十善業道經》，實叉難陀譯，收在《大正藏》第十五冊。係佛在龍宮為沙竭羅龍王所說，謂永離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十惡，而修十善者，可得無量功德，乃至能令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等一切佛法皆得圓滿。譬如一切城邑聚落，皆依大地而得安住，一切藥草卉木叢林，亦皆依大地而得生長。此十善業亦復如是，一切諸法、菩薩行皆依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631 : 7 【不驚不怖，心不顛倒】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、不怖、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」(T08, p. 750, b10-11) 《金剛經集註》卷 1：「【肇法師曰】得大乘聞慧解，一往聞經，身無懼相，故名不驚。得大乘思慧解，深信不疑，故名不怖。得大乘脩慧解，順教脩行，終不有謗，故名不畏。」(B21, p. 914, a5-6) 江味農《金剛經講義》卷 3：不驚即是信。初聞經時，能信也。不怖即是解。次而思義。能解也。不畏即是受持，則肯修學受持也。」(B07, p. 467, a11-12) 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 1：「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」《阿彌陀經義記》卷 1：「若能七日一心不亂，其人命終，阿彌陀佛以宿願力化佛迎接，心不顛倒即得往生。何以故？臨終一念，用心懇切，即當得去也。」(T37, p. 307, a21-24) 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 2：「【疏】乘彌陀願力攝持，不為平昔妄想攀緣傾動其心，正念現前，故云心不顛倒。【鈔】娑婆眾生，雖能念佛，浩浩見思，實未伏斷。而能垂終心不顛倒者，原非自力而能主持。乃全仗彌陀乘大願船而來拔濟。雖非正念而能正念，故得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。」(X22, p. 589, b14-19) 唯識說，生死苦逼，極悶絕故，前六識不起現行，唯有第八識(本識)在，故稱「悶絕無心」位；但能正念分明往生者非是落入此「無心位」。又，《彌經要解》云：穢土自力修行，生死關頭最難得力，即使悟門深遠、

操履潛確之人，儻分毫習氣未除，未免隨強偏墜。《楞嚴經》謂，臨命終時，未捨暖觸，一生善惡俱時頓現，死逆生順，二習相交，隨其善惡業力牽生，毫髮不爽，故云「隨強偏墜」。此時若能與彌陀大願相應，蒙佛本願加威，「慈悲加祐，令心不亂」，佛身現前，佛光注照，見佛手持蓮臺來迎接我，故得「不驚不怖，心不顛倒」，蒙佛接引而往生極樂矣！

p. 634：6【當信佛經語深】本書以初機人乘之世善（信因果而作善），直趨大乘、一乘圓門（念佛往生）。當知，漸教根器者，信心從淺到深的次第可分為三階段：(1)仰信、善信—沒有教理的瞭解，僅是一般的宗教信仰所起的信心。(2)解信、正信—有正確的教理了解所生起的信心，並且發起精進的修學，在進求的過程中，愈接近目標，信心更是不斷的增勝。這是解行位。(3)證信、真信—經過實踐而到達實證理體，現量的通達；此時，如禪宗所謂「悟不由他」，教下的「大開圓解」，這是證得聖位的開始。

p. 635：-4【行菩薩道諸往生者】（吳譯）：佛言：「其欲求作菩薩道生阿彌陀佛國者，其人然後，皆當得阿惟越致菩薩。」(T12, p. 311, a10-12)（漢譯同此，魏、唐、宋譯無）《華嚴經·普賢行願品》：「我既往生彼國已，現前成就此大願，一切圓滿盡無餘，利樂一切眾生界。彼佛眾會咸清淨，我時於勝蓮華生，親覩如來無量光，現前授我菩提記。蒙彼如來授記已，化身無數百俱胝，智力廣大遍十方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」《華嚴念佛三昧論》卷1：「念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圓滿普賢大願。」(X58, p. 716, c8)《阿彌陀經約論》卷1：「善財童子已發大心，徧參知識，其卒也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，為欲圓滿普賢行願故，究竟成佛故。今以念佛因緣，發心見佛。以見佛故，決定成佛。」(X22, p. 911, a12-15)故知：以此二經明證，真正發菩提心、行菩薩道，欲廣度眾生者，若能生至極樂世界，確實能令行者圓滿此心願。